

附件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茲因_____， 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檢附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教務處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1 年 5 月 28 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